《琵琶行》开课反思

王露浛

长篇叙事诗如何教？这是一个困扰我很久的问题。以读代教，以写促读，深挖意象，细品语言······在过去几年的教学经验中，《琵琶行》的课堂教学，或以三次琵琶弹奏为核心，品读精妙的音乐描写；或从“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入手，解读诗人和琵琶女的形象和身世遭遇；或沿着叙事与抒情两条脉络，探究中国古典叙事诗的诗歌特性。虽不好说这些尝试是全然失败的，但总觉得每次上课只是为学生揭开了文本的冰山一角，并没有真正引起他们对这首诗的兴趣，更遑论多度多看多写的兴趣。课堂某种程度上成了教师的“自嗨”舞台，学生则被“全文背诵默写”折磨得苦不堪言，诗歌的魅力被消解了。

如何让一首优美的长诗免于被课堂提问肢解得支离破碎？诗歌的解读或许也需要“整体感”，基于这种想法，我尝试再次进入小序和文本，寻找那个可以撬动全篇的“支点”。这首诗的核心究竟是音乐还是两个“沦落人”的相遇？这次相遇为何产生了能够打动历代读者的力量，它究竟动人在何处？音乐的表达已经足够动人，为何两个知音之间还需要长篇大段地自叙身世？沿着这些问题，我终于找到了一个“原点”：小序与诗歌中那点微妙的差异。诗人在小序中自称“予出官二年，恬然自安，感斯人言，是夕始觉有迁谪意。”然而诗歌第四段的浔阳生活自叙却分明揭示了这是诗人自我欺骗的假象。这层假象是如何突然破碎的？诗中浓墨重彩描写的分明是琵琶女的第二次弹奏，为何第三次弹奏的曲子才是与这首诗同名的《琵琶行》？知音的共鸣“点燃”了音乐和诗歌的双重伟大创作，琵琶女和白居易是如何确认对方是知音的？《毛诗序》说，“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歌咏之，歌咏之不足故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在这里我们却看到了人类是如何通过音乐和语言进行“对话”，看到了语言是如何弥补音乐在沟通中的“不足”。

语言和音乐各有各的不足，而课堂何尝不是缺憾的艺术？这节课我是否仍然在以自己的思维把控课堂的走向，“控制”学生的思考方向？作为一节诗歌阅读课，这节课是不是少了些朗朗的读书声？也许“不足”永远都会存在，但我们希望每一节语文课都能在不同的“不足”中，找到语文教学应有的“进化之路”。